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吕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吕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吕峰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对吕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